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,194,834.45 元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776,292.56 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,541.89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补助依据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资产相关/收益相关
1	2020.03	佛工信[2019]76 号	天安新材	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配套资金	418,541.89	与资产相关
					164,592.56	与收益相关
2	2020.04	佛市监知促[2020]114 号	天安新材	广东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	3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3	2020.05	禅经函[2020]9 号	天安新材	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资金	1,311,700.00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		2,194,834.4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5月09日